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宏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宏文於民國111年0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93,8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990元為本金；2,76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宏文於民國111年0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86,567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

01 09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03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06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07 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57,3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574
08 元為本金；1,67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09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宏文於民國112年01月0
11 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3日起至
12 民國119年0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13 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14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15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16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17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1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22,738元正未給
19 付，其中21,296元為本金；1,3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2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
22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23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24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25 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表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0990元	自民國115年03 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5574元	自民國115年03 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296元	自民國115年03 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 計算之利息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